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能伸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莊雅萍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2)

議程第三至四項

陸興邦先生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
劉詠珊女士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何國鈞先生 TLS & Associates Ltd 董事總經理
黃文健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主席
劉德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張志光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鄧添福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馮壽如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鄧宗偉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黃多年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戴詠新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蔡天文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鄭宗昇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李盛白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劉桂容議員	
呂 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代表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林偉葉女士出席的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2)張麗娟女士。主席表示收到元朗地政處的通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項目中，沒有有關地段的地契及土地管理事宜，故沒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成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 梁明堅議員申報，其本人是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元朗大會堂）的董事。

第一項：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 號)**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第三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展報告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	陸興邦先生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劉詠珊女士
TLS & Associates Ltd 董事總經理	何國鈞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主席	黃文健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劉 德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張志光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鄧添福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馮壽如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鄧宗偉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黃多年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戴詠新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蔡天文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鄭宗昇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李盛白先生

6.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簡介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點項目）的背景、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並補充以下要點：

- (a) 已定稿的民政處與元朗區議會伙伴機構之間的諒解備忘錄的重點包括：
- (i) 政府就重點項目的撥款屬一次性。當撥款用盡後，不會獲額外撥款；
 - (ii) 伙伴機構的責任，包括負責興建擬建大樓及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及提供服務等；
 - (iii) 收取捐贈的程序，例如需豎立捐款人的芳名牌匾等，須先取得政府批准等；
 - (iv) 監管機制，包括成立三方管理委員會等；
 - (v) 根據地契條款，伙伴機構的營運須達至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滿意。如有違反，政府最終有權收回有關土地；
 - (vi) 大樓興建的模式及內容；及
 - (vii) 伙伴機構的機構管治及利益申報事宜等。
- (b) 服務協議將在諒解備忘錄的基礎上再行深化以制訂，草擬本主要內容將涵蓋包括：
- (i) 伙伴機構將提供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指標；
 - (ii) 伙伴機構的責任，包括以自負盈虧的形式提供服務、營運、管

- 理及維修擬建大樓等；
- (iii) 監管機制，包括成立三方管理委員會等；
 - (iv) 協議年期，倘伙伴機構營運擬建大樓的表現，未能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政府可在與元朗區議會商議後決定要求伙伴機構修正情況。假如伙伴機構最終不能達至要求，政府可不續訂協議，並會更換營運機構；及
 - (v) 伙伴機構的財政管理及機構管治等。

7.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展。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程招標安排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4 號)

8.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並補充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於擬建大樓內設置飲水機，以方便市民及響應環保。經總建築顧問探討其可行性後，已將相關建議納入現時的設計方案內。

9. 神舟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公司）代表簡介重點項目中擬建大樓現時的設計概念。

1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及設計概念，並就擬建大樓的設計有以下意見：

- (a) 建議裝置更多太陽能光伏板；
- (b) 關注大型活動室外的等候空間是否足夠；
- (c) 關注天台結構在設有圍欄情況下的安全性；及
- (d) 建議每間多用途活動室設活動間隔板，以增加空間運用的靈活性。

11. 民政處代表的綜合回應要點如下：

- (a) 由於裝置太陽能光伏板的成本甚高，但所產生的效能有限，在考慮成本效益後，總建築顧問改從通風及採光方面入手，利用打通的空中花園，增強空氣對流，並讓更多自然風及光線能夠進入中庭內，以收環保及節能之效；及
- (b) 由於天台圍欄早已納入設計之內，並非後加設施，故已計算有關的樓宇承載力，而屋宇署亦已批准相關圖則，相信是合乎樓宇結構的安全。

12. 設計公司代表回應，元朗大會堂將另行於現有大樓一樓的天面興建一個平台花園，並以天橋連接擬建大樓，屆時有關平台可作大型活動室的等候空間。

13. 元朗大會堂代表補充，曾與總建築顧問探討以活動間隔板分隔各多用途活動室的可行性，惟考慮到隔音效果不顯著，最後決定採用實牆間隔的設計。

14. 主席表示擬建大樓現時的設計已獲得上屆元朗區議會、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各政府部門的審慎考慮及批准，認為維持目前的設計是最為可取的方案。此外，他相信元朗大會堂將來可尋找其他資源繼續完善擬建大樓的設施。

15.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及通過重點項目的工程招標安排，並選出他本人、梁明堅議員及麥業成議員擔任上述工程的投標評審小組成員。由於麥業成議員不在席上，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確認麥業成議員的意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確認麥業成議員願意出任投標評審小組成員。）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5 號）**

16.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7. 成員一致通過重點項目於 2016 至 2017 年度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計劃，並同意民政處可因應報價結果及實際情況而調整各分項開支及數量，惟上述活動的總開支不得超出財政預算訂明的 30 萬元。主席請民政處跟進有關的活動安排。

第六項：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